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27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　　告　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視同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張麗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貸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支付命令在案，惟被告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又兩造間所訂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請求被告及視同被告連帶給付借款，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後段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非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司促字第7179號卷第7頁反面），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用，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借款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紀元